附件5：

资格复审诚信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及代码

　　我已仔细阅读《云南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和《大理州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资格复审及后续有关工作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1.本人是　　　　　　大学　　　　　　　专业　　　年毕业生，符合《云南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及招聘岗位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2．本人　　　　（已获／暂未获得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如通过面试后进入体检程序，本人保证在2024年8月31日前提交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等岗位所需原件；若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或提交的证书原件与报名时所填报信息、承诺不符，本人自动放弃后续的招募资格。

　　3．本人现为非机关、事业单位及“三支一扶”在职在编人员。

　　4．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并保证在考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5．自觉遵守云南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有关政策要求。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